# FEB152019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O-S- 案 日期：2019年2月1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工匠、摄影师和时装设计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拥有一项一次性成就（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至少满足三项所需证据标准。申请人就该事项向我们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她的上诉。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除我们在先前决定中认定她满足的两项标准外，她还满足另外两项标准。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规定于8 C.F.R. § 103.5(a)(2)。对于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

二、分析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所需三项标准中的一项，即关于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其作品。在上诉中，我们认定她还满足关于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但她在确立其他若干标准方面未能达标。申请人现提交附有新证据的重新开案动议，并主张满足关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有关她的已发表材料的标准，以及关于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标准。由于该证据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我们将在下文根据适当标准对其进行分析。

。

关于 O-S- 案

A.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有关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

随其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一篇发表于 Vogue UA（流行时尚杂志的乌克兰版）2018年刊的文章副本。这篇一页的文章附有申请人和其作品的照片，并讨论了2017年12月在 对其作品的展示。然而，我们注意到，其作品的展示和文章的发表均发生在该申请于2017年8月7日提交之后很久。移民福利资格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8 C.F.R. § § 103.2(b)(1)、(12)；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申请不能在未来某一日期、在申请人根据一套新事实变得符合资格之后获得批准。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Comm'r 1998)。该决定引用 Matter of Bardouille, 18 I&N Dec. 114 (BIA 1981)，进一步规定USCIS不能 “ 考虑仅在申请提交之后才产生的事实。 ” Id. at 176。因此，该证据不能确立申请人在该标准下的资格。

申请人还重新提交了两篇分别发表于 domus design 杂志2006年和2007年的文章。两篇文章均包含对公寓内部的描述和照片，包括申请人主张为其创作的照片。她在2006年文章中被列为两名设计师之一，并在2007年文章中因 “ 室内照片 ” 而署名。2006年文章的正文重复提到申请人是该公寓的设计师，但2007年文章的正文未从乌克兰语翻译成英语。2006年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而是对公寓的描述，而2007年文章的主题在没有译文的情况下无法辨别。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与该出版物有关的新证据，以支持其关于该出版物应被视为主要媒体的主张。一份关于 domusweb.it 网站的 “ 网站分析概览报告 ” 提供了访客数量的数据，但无法看出这些数据与提交文章所载的该杂志乌克兰版有关。动议中还提交了一份该杂志的广告指南，表明其发行量为10,000份，在乌克兰全境发行。然而，这些主张没有独立来源的证据支持，也未提交比较证据以确立 domus design 乌克兰版的发行量足以证明其为主要媒体。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虽然有些电视广播是关于申请人和她作为艺术家的作品的，但她未提交足够证据证明这些广播出现在主要媒体上。在动议中，申请人重新提交了关于2017年在 对其展览进行报道的短节目的证据，以及关于播出该节目的政府运营卫星电视公司UA TV的新证据。一份关于该公司网站的 “ 网站分析概览报告 ” 显示，其在乌克兰排名第4,562位，月访问量为284,447次，几乎全部来自乌克兰境内的访客。在没有关于UA TV收视规模或其他证明其为主要媒体机构地位的进一步信息的情况下，该证据不足以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关于 O-S- 案

B. 证明该外国人在与其领域内其他人相比，因提供服务而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17年IRS 1099表格副本，来自一位她为其完成室内设计项目的客户，以及一份设计提案副本。该1099表格表明她从该客户处收到9,800美元。然而，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说明其报酬与其领域内其他艺术家相比如何。因此，她未能确立该报酬显著高。

三、结论

我们已审查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新证据，认定其不满足所主张的证据标准，也未确立她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

裁定：重新开案动议被否决。

引用为 Matter of O-S-, ID# 2000787 (AAO Feb. 15, 2019)